

國立臺南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用)

109 年 1 月 30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 次緊急防疫會議訂定
109 年 2 月 26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4 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
109 年 5 月 15 日教務處第 1090007389 號簽奉核准修正
109 年 9 月 9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7 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18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9 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1 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
111 年 2 月 16 日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2 次緊急防疫會議修正

一、依據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就學事件，為使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學權益，得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二、適用對象

- (一)本校境外生（含陸生、港澳生、僑生）及其他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學生。
- (二)需隔離、檢疫、追蹤、自主健康管理，並經學務處登錄在案學生。

三、各項措施

類別	本校因應措施
(一) 開學選課	1. 選課：因防疫而無法返校之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限制。 學生得至學生系統線上申請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系主任申請減修，並經同意；惟減修後，需保留一門1學分以上之課程；若學生已選讀之科目可辦理退選，不受退選科目人數之限制。 2. 跨校選課：因疫情而無法返台之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得以電子郵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系所未開課程限制；惟仍受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可不受「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之限制。 本校學生跨校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 註冊繳費	1. 因疫情而無法註冊者，可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辦理延緩繳費。辦法方式：填寫「緩繳學雜費申請書」並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2022年3月4日)提出申請；申請書簽名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後，用電子郵件以附檔方式傳至所屬系所辦公室，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所屬系所完成承辦人、導師、系所主管簽名，經簽陳奉核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並請同學於本學期第十二週前(2022年5月13日)完成繳納。

類別	本校因應措施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另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因受疫情影響之境外新生，可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及碩博班章程填寫「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向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4. 如屬開放國家及地區學生，惟因故無法回台就學，請敘明理由經所屬系所簽辦核准後，始得適用本措施。
(三) 修課方式	1. 教務處以密件通知授課教師因疫情無法返校的學生名單，由授課老師決定彈性修課及成績考核方式，如：小組討論可以視訊方式進行、自行研讀線上教材、線上繳交作業報告等。 2. 數位影音學習組可以提供技術協助師生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與學。 3. 若採視訊教學，需考量網路頻寬。 4. 因疫情無法返校之學生可以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
(四) 考試成績	1. 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因疫情無法入台之學生該科成績考核方式，如：利用本校E-course網站線上繳交作業或報告、視訊討論、視訊或影音檔方式進行口頭報告、線上測驗（Zuvio、google表單、其他線上測驗系統）等，若需現場考試者，准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2. 教務處可提供視訊報告或討論、視訊線上測驗之必要協助，惟請教師於二週前請系上提出申請，俾利人力調度及場地安排。 3. 因疫情影響而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或採彈性修業方案，不受本校「學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應修學分數規定之限制，得依在本校修課實際成績進行排名與獎勵。
(五) 學生請假	1. 因疫情影響無法到校上課者，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不計入缺曠課時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2. 非應屆畢業學生若因疫情嚴重，至遲於 <u>2022年3月31日</u> 前未能返校就讀，且亦無法以其他適當方式替代學習者，建議休學。
(六)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 因疫情申請休學者，本次休學得不計入休學次數及休學年限，但總計次數以2年為限： (1) 辦理期限： <u>2022年3月31日</u> 。 (2) 辦理方式：填寫本校「休學離校申請表」、「退費申請書」並簽名後將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email至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申請表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雜費退回 因疫情影響申請休學者，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 (1) 系所應針對因疫情影響學習以致可能退學之大學部學生，了解其學

類別	本校因應措施
	習情形並規劃補救措施，使其不受學則第三十一條應予退學之限制。 (2) 碩博士生若因疫情，致使學位考試不及格，該次學位考試不計，並請審酌學生身心狀況並規劃補救措施。 4. 復學後輔導 未來學生復學時，將積極請系所進行選課輔導；若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 5. 延長修業期限 因疫情而休學者，該休學期限得不計入修業年限，並得視情形再行專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七) 畢業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1) 擬定方案如下： 方案A：由系所提供調整課程方案供學生返校後修習，或依據學生已修課情形進行畢業科目調整，經系所審核再經簽陳奉核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學士班)/研究生教務組(研究所)進行抵免註記。 方案B：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之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大學相關課程，①修畢取得學分證明後，經本校原開課單位分別審查後，學士班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師資培育中心複核，研究生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複核；②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予放寬；③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將成績單、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申請表申請表掃描或拍照以檔案附件email至相關單位辦理，並待學生返校後再補繳正式文件存查，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方案C：學生申請修讀經原所屬系所同意採認之本校或他校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辦理抵免程序同方案B。 (2) 因疫情而無法如期實體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含計畫)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上提出申請並專簽簽准後得以視訊並全程錄影方式進行。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1) 因疫情影響之應屆畢業生，若於修業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門檻，且亦無法參加英語加強班者，得以通過校內指定測驗替代之。 (2) 應屆畢業生未達通識護照畢業門檻者，得觀看歷年「博雅教育講座」影片(http://genedu.nutn.edu.tw/)，並繳交反思紀錄表。同學先前若曾選修「博雅教育講座」，則不得以該學期講座影片之反思紀錄表抵認通識護照。 (3)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如有自訂之學生畢業資格條件，應掌握應屆畢業之學生通過情形，有影響其畢業資格者，得視個案情況，由系所簽陳校長核定後專案處理。 3. 同期應屆畢業申請： (1) 因疫情影響而辦理休學一學期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之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即可辦理同期應屆畢業申請，不受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之限制。 (2) 辦理期限：欲申請同期應屆畢業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一個月內。

類別	本校因應措施
	(3) 辦理方式：填寫「受疫情影響(COVID-19)同期應屆畢業申請表」並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學籍成績組複審後報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 4. 畢業離校程序 無法返台辦理畢業離校之研究生，由教務處與系所合作，協助畢業論文印製、上傳、畢業檔案核章、離校系統程序及畢業證書寄送等作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八) 學校相關輔導 協助機制	1. 因<u>受疫情影響導致課業落後</u>之學生，需要學業輔導者，教務處教發中心可彈性放寬申請限制，<u>於任課老師指導下安排教學助理進行學生課業輔導</u>。 2. 輔導中心為心理輔導主要窗口，與各系所單位保持聯繫，評估學生狀況及需求，適時提供學生適用之諮商服務或校內外相關資源，以促進其心理健康、協助安心就學，亦與本校各業管單位合作，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本校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 聯絡資訊

- (一)本校總機電話：06-2133111。
- (二)教務處學籍組分機：210~213，email:night91@mail.nutn.edu.tw。
- (三)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分機：231~232，email:sun@mail.nutn.edu.tw。
- (四)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分機：222、223、225，email:nizi@mail.nutn.edu.tw。
- (五)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分機：784，email:suyj@mail.nutn.edu.tw。
- (六)國際處分機：856，email:gillien@mail.nutn.edu.tw。
- (七)學務處分機：301，email:hjl9501@mail.nutn.edu.tw。
- (八)輔導中心分機：699，email:fangyuchen@mail.nutn.edu.tw。

五、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